

关于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 汤暑葵

2020 年 4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发债事宜进行调整预算，请予审议。

一、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9 年 11 月，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0 亿元，有关发债事项已纳入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经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审查通过。

2020 年 1 月，财政部分别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第 2 批）16 亿元，合计 24 亿元。有关发债事项已纳入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查通过。

4 月，财政部下达我市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9 亿元。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部要求早发行、早使用，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原则上 5 月末

发行完毕。为落实国务院和财政部要求，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提请审定分配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9 亿元。

二、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风险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01.5 亿元（含本次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68.9 亿元。

2020 年 3 月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87.6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市本级 200.9 亿元、区级 386.7 亿元。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7.2 亿元，均为历年地方政府债券和国债转贷余额，其中市本级 44.2 亿元、区级 23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520.4 亿元，其中市本级 156.7 亿元，区级 363.7 亿元。

2017、2018 年，经过财政部核定，全市没有法定债务风险预警或提示地区，政府综合债务率分别为 0.81%和 0.85%。总体来看，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值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严格落实将专项债券对应到项目、用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债务风险。

三、本次第三批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国务院要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本次分配原则如下：一是落实“资金跟项目走”。新增额度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专项

债项目进行分配，优先安排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向审核通过率高的区适当倾斜，尽早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二是优先支持“双区建设”重大项目。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专项债项目中，优先安排具备发行条件的铁路、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卫生健康等“双区建设”重大项目。三是与新增债券支出进度挂钩。新增额度分配与新增债券支出进度挂钩，对支出进度快的区给予倾斜，激励各区进一步加快债券资金使用。

按照上述原则，本次第三批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19亿元分配方案如下：

（一）安排市本级限额23.8亿元。用于3个项目：深茂铁路深圳段工程10亿元、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1.5亿元、市管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12.3亿元。

（二）安排区级限额95.2亿元。其中：福田区20.3亿元、龙华区12.4亿元、光明区4.4亿元、宝安区35.6亿元、南山区12.9亿元、罗湖区2亿元、龙岗区6.2亿元、坪山区1.2亿元、盐田区0.2亿元。由各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发债。

四、拟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规定，本次拟举借专项债务119亿元，具体如下：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9 亿元，列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调增 119 亿元。总收入规模从 1116.1 亿元调整为 1235.1 亿元，调增 119 亿元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总支出规模从 1116.1 亿元调整为 1235.1 亿元，其中安排市本级项目的 23.8 亿元列“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安排区级项目的 95.2 亿元列“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本次新增专项债券安排区级项目的 95.2 亿元分别转贷福田区 20.3 亿元、龙华区 12.4 亿元、光明区 4.4 亿元、宝安区 35.6 亿元、南山区 12.9 亿元、罗湖区 2 亿元、龙岗区 6.2 亿元、坪山区 1.2 亿元、盐田区 0.2 亿元。发行项目由区政府按要求确定并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

经上述调整，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116.1 亿元调整为 1235.1 亿元。

附表：深圳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附表

深圳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本地区	本级	下级
一、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8.5	371.7	326.8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4.6	279.3	45.3
专项债务限额	373.9	92.4	281.5
二、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3.0	101.6	201.4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	0.0	8.0
专项债务限额	295.0	101.6	193.4
附：提前下达的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3.0	101.6	201.4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	0.0	8.0
专项债务限额	295.0	101.6	193.4
三、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01.5	473.3	528.2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2.6	279.3	53.3
专项债务限额	668.9	194.0	474.9

注：表中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数据均为截至目前收到的限额数据。

深圳市本级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性质	项目类型	安排债券规模
提前下达（第3批）			23.8
1	专项债券	铁路	10.00
2	专项债券	市政建设	1.50
3	专项债券	卫生健康	12.30